

合同

项目编号: 2025 年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乙方(供应商): 浙江新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为 HSZB-2025-763

的(标3项目 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履行地点: 杭州(临安);

3. 本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人×疗休养人数,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人数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提前五天向甲方提供有关疗休养住宿、餐饮、景区、行程安排等相关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人员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转让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1、由甲方确定疗休养具体人数,根据人数及成交单价确定结算总价后,甲

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40%。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满意度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如有)同步调整)。

4、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以采用以下付款方式：疗休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与线路名称和执行时间对应的参加疗休养教职工签名的实际参加人员名单、酒店入住清单、费用结算清单，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本单位教职工实际参加人数，按实结清已完成的疗休养活动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履约(质量)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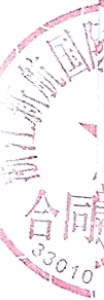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五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并要求乙方



退还已付) 合同价款, 乙方还应按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 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云海
委托代理人: 邱昊
电话: 0571-88326071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17835053004358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旅行
★
专用章
012948



说 明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我司（浙江新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参与浙江豪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教职工疗休养项目编号为 HSZB-2025-763 的（标 3 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标 3 项目。我司明确无需预付款，可采用以下付款方式：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我方向贵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与线路名称和执行时间对应的参加疗休养教职工签名的实际参加人员名单、酒店入住清单、费用结算清单。服务期内贵方根据本单位教职工实际参加人数，我方提供的服务经贵方验收合格，且贵方收到我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贵方按满意度考核结果按实结清已完成的疗休养活动费用。

中标方：浙江新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